

# 111 年桃園市桃園區第三屆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教育人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普及球類運動風氣，提昇羽球運動水準並以球會友，增進會員情誼交流。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分會、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北科大 EMBA 校友會、建國國小家長會、建國國中家長會。

五、比賽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建國國小活動中心  
建國國中活動中心(備用)。

七、競賽方式

報名組別	公開組	學校組
參賽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桃園區各級學校家長會現職組織成員及榮譽會長。</u></li><li><u>桃園區各級學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u></li><li><u>大會邀請貴賓。</u></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桃園區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工。</u></li><li><u>桃園區各級學校退休教職員工。</u></li></ol>
核准人員	各校家長會長核章	各校校長核章

(一) 競賽規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落地得分制）。

(二) 比賽採四點雙打，不得兼點，4 點均須打完，(男雙或女雙或混雙皆可)

(三)每點以 21 分一局定勝負，11 分換邊，20 分平不加分。以各點得分之和為總分，總分多者為勝；總分相同時，以勝點多者為勝，如勝點相同者以抽籤為勝負。  
例如 1:

隊伍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總分	
甲隊	16	21	21	21	79	獲勝
乙隊	21	18	13	13	65	

(四)比賽採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視報名隊伍多寡而定；循環賽制其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定勝負。如兩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採相關隊伍之勝負總分來判定勝負，其勝負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分和比較之，低者出局（依序為分→點）；以此類推，若存 2 隊相同時，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若比至勝點和仍無法分勝負時，大會抽籤決定之。

(五)各隊出賽名單不可輪空，如有輪空之情形，則自輪空點及後均以 0 分計算。

(六)凡棄權或遭取銷參賽資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出賽之成績及與該隊競賽成績均不予列計。

(七)參賽球隊或隊員自開賽時起算，逾時 2 分鐘未出場列隊或出賽者（以球場時鐘為準），以棄權論，參賽球隊或隊員不得異議。

(八)出賽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以利比賽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九)每場出賽時各隊需填寫出賽單。

八、比賽用球：YY YONEX 牌。

九、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四）下午 5 點截止。

(二)抽籤方式：111 年 9 月 2 日(五)16：00 於建國國小二樓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

1. 比賽採 Email 報名，電子信箱：[ta060423@mail.jkes.tyc.edu.tw](mailto:ta060423@mail.jkes.tyc.edu.tw)。聯絡電話：0936886630，如需報名表電子檔上建國國小校網或請洽。

2. 呂俊弘主任手機 0936886630、請各單位注意，報名表需校長或家長會長核章，報名才算完成。
3. 報名費:新台幣:5,000 元整『晚餐 (1 桌 10 人)費用，午餐請各單位自理，晚餐地點:暫訂 來福星花園大飯店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 276 號)』。如未繳費之單位，將不會排入比賽之賽程，請各單位特別注意。
4. 繳交比賽報名費方式:
  - (1) 匯款到本校家長會帳戶(桃園信用合作社大林分社代號 127)，帳號 0028110514300 號 戶名: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資料傳真(:3630105 呂俊弘主任收)或寄電子信箱：[ta060423@mail.jkes.tyc.edu.tw](mailto:ta060423@mail.jkes.tyc.edu.tw)。聯絡電話：0936886630。
  - (2) 上班時間至本校繳費。

#### 十、賽程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賽程表公告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三) 前。
- (二)賽程公告地點：建國國小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jkes.tyc.edu.tw/myxoops/>)

#### 十一、獎勵方式:

1. 每組取前四名或六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視報名隊伍而訂)、每隊獎牌 10 面。
2. 凡比賽隊伍，皆可參加晚餐會之豐厚摸彩活動。
3. 總會長於比賽間另有贊助提供運動飲料、水果以及麵包等。

十二、本活動因於假日辦理，建議各校給予工作及參賽人員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擇日補休 8 小時。

十三、防疫期間，主辦單位會作好場地消毒及防疫準備，請各校配合測量體溫、填寫及繳交防疫資料表、配戴口罩(自備)、噴酒精，並請各校參賽隊伍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具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及呼吸道疾病症狀者，將不予進入參賽，敬請各校配合。請各校報到時，需繳交 1 張「隊職員及選手並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切結書」至大會，切結書如附件。



# 111 年桃園市桃園區第三屆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健康聲明書

請參加者填寫本表，並於進入比賽場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制作業，將無法進場比賽。**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比賽，並佩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3. 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4.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

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參賽 學校	

一、請問您於比賽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比賽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_\_\_\_\_  
 無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